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928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224號
裁定日期	112年05月04日
聲請人	王賢明
案由	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中華民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查得其所有之地下室建物轉租予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作為營業使用，未申報租賃所得，乃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核算租賃收入後減除必要耗損及費用，核定租賃所得，歸課核定綜合所得。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6號判決，及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1款、第5款、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財政部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704672890號函、財政部賦稅署77年11月9日台稅一發字第770665851號函釋等，未將當地出租之其他財產之建造結構、設備、屋況、使用年限及周邊環境等因素納入計算當地一般租金之調整基準，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19條及第23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3章第3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61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已具體敘明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928號王賢明聲請案 3